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I)條作出披露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冠達先生(「潘先生」)通知，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arvey Nichols 英國**」)之業務及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該交易」)。緊接該交易完成前，由於該交易乃透過預先包裝重組出售且根據適用的英國法律完成，下列均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並潘先生為董事的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進入行政接管程序：(i) 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ii) Harvey Nichols and Company Limited；(iii) Harvey Nichols (Own Brand) Stores Limited；(iv) Harvey Nichols Regional Stores Limited；(v) Harvey Nichols.com Limited；及(vi) Harvey Nichols Restaurants Limited(統稱「**HNGL及其特定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上述公司均無任何持續業務，而潘先生已辭任上述所有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緊隨該出售后，Broad Gain (UK) Limited及Harvey Nichols Beauty Bazaar Limited(兩者均於英格蘭註冊成立，潘先生亦均為兩者的董事，且均無任何持續業務)，預期將於短期內清盤作為流程的終結。

於出售 Harvey Nichols 英國前，HNGL及其特定附屬公司共同於英國經營百貨店業務，當中包括 6 間實體店、一間網上商店，以及餐飲業務。

上述並無任何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述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並無任何影響，亦不適用於潘先生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第 13.51(2)(I)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